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22372-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13929304C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03/20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243763A96C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013929304C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14. 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
15.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凡设备编号带有“R(上标格式)”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李翠翠

签发：

王勇

审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

签发日期：

2026/03/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13929304C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表 1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6.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李玉麟、于环铭				
采样日期	2026-03-12~2026-03-14		检测日期	2026-03-12~2026-03-17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气袋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4#线窑尾收尘 DA014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552412	10	11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	9	6.0	545961		35
		第二次	12	10	6.6	545985		
		第三次	14	11	7.5	537784		
		平均值	12	10	6.7	54324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4	36	24	545961		100
		第二次	43	36	23	545985		
		第三次	37	30	20	537784		
		平均值	41	34	22	543243		
	氨	第一次	0.36	0.28	0.20	549068		8 ^a
		第二次	0.82	0.66	0.46	555395		
		第三次	0.36	0.30	0.20	548549		
		平均值	0.51	0.41	0.29	551004		
	汞（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549068		0.05
		第二次	2.7×10 ⁻³	2.2×10 ⁻³	1.5×10 ⁻³	555395		
		第三次	4.1×10 ⁻³	3.4×10 ⁻³	2.2×10 ⁻³	548549		
		平均值	2.7×10 ⁻³	2.2×10 ⁻³	1.5×10 ⁻³	551004		
	氟化物	第一次	0.08	0.06	0.044	549068		3
		第二次	0.06	0.05	0.033	555395		
		第三次	ND	ND	/	548549		
		平均值	ND	ND	/	551004		
	总烃	第一次	129	110	71	549968		---
		第二次	103	90.6	57	552262		
		第三次	110	96.0	61	555002		
平均值		114	98.9	63	5524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13929304C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139	汞(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6×10 ⁻³	5.5×10 ⁻³	3.3×10 ⁻⁴	92449	0.05	21
		第二次	ND	ND	/	92783		
		第三次	ND	ND	/	92005		
		平均值	ND	ND	/	92412		
1#线窑尾收尘 DA008	汞(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413928	0.05	110
		第二次	ND	ND	/	443821		
		第三次	ND	ND	/	441265		
		平均值	ND	ND	/	433005		
6#线窑尾收尘 DA018	汞(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486900	0.05	110
		第二次	ND	ND	/	474709		
		第三次	ND	ND	/	471231		
		平均值	ND	ND	/	477613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线水泥磨 1、2#收尘器 (DA020)	低浓度颗粒物	ND	/	172379	10	25
4#生产线生料库顶收尘 (DA067)	低浓度颗粒物	3.0	0.041	13777	10	60
4#生产线熟料库顶收尘 (DA089)	低浓度颗粒物	1.0	0.023	22887	10	35
1#线窑头收尘 DA009	低浓度颗粒物	ND	/	218512	10	35
4#线窑头收尘 DA015	低浓度颗粒物	ND	/	280205	10	35

注: 1.“/”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排放浓度以 10% 为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

3.“---”表示 GB 30485-2013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表示适用于使用氨水、尿素等含氮物质作为还原剂, 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

5. 总烃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用总烃代替 TOC 进行监测与评价。

结论:

参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6.5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总烃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 不予评价;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表 1 水泥制造,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13929304C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A-23 款) (TTE202513672) 等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PC (TTE202525519)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 mg/m ³	PH 酸度计 PHSJ-4A (TTE20165775)
汞（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2.5×10 ⁻³ mg/m ³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208U (TTE20236274)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10316)

报告结束